

修正臺北市垃圾焚化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總說明

一、為感謝本市垃圾焚化廠鄰近地區市民對本市垃圾處理工作之協助，本府制定有「臺北市垃圾焚化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依照垃圾焚化廠焚化處理垃圾量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定之垃圾焚化廠回饋地方經費計算標準，每年撥發相關地區垃圾焚化廠回饋地方經費，供地方辦理回饋活動、設置回饋設施使用，而為提高受回饋地區對回饋地方經費運用之自主性，並於自治條例中規定相關地區應成立垃圾焚化廠回饋經費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回饋地方經費，規劃、辦理回饋地方計畫，目前各相關地區之垃圾焚化廠回饋經費管理委員會成員係依據臺北市議會但書要求由相關地區內里長十位及區長、區公所會計人員及地方公正人士三至五人組成，另為因應相關地區對回饋地方經費使用之需求，自治條例內對回饋地方經費之使用亦僅訂定原則性之規定，以使管理委員會及里辦公處在規劃回饋地方經費用途時具有較大的彈性。

二、本自治條例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日修正公布後，執行初期尚稱順暢，但因原先回饋地方經費使用計畫資訊尚未完全公開，部分居民反映無從瞭解回饋地方經費之運用情形，造成居民對由里辦公處及管理委員會運用回饋地方經費是否能夠真正落實市政府回饋地方之美意之質疑，另九十一年九月分本市里界重新調整，也產生內湖垃圾焚化廠當地里葫洲里劃分為五個里後，因目前當地里蘆洲里居民僅一千餘人致依本自治條例分配之回饋地方經費額度偏低之不合理現象，加上近來各界對垃圾焚化廠回饋地方經費應否全盤調整為「直接回饋」方式辦理頗多論辯，故為落實回饋地方美意，改進上述缺失，並建立更完善且符合地方民眾尋求之回饋制度，爰配合修正本自治條例。

三、本自治條例修正計新增條文六條，修正條文五條（含變更條次），刪除二條，修正要點說明如下：

(一)第二條第一項文字修正，以使回饋地區更臻明確；並增列第三項，明定相關地區區域調整後回饋發生爭議時之處理方法。

(二)原自治條例第六條條次調整為第四條，並將權重評定委員會之設置規定沉酌作文字修正以臻明確，另將當地里等定義移列為新增條文及修正部分文字，以符現況。

(三)新增第五條，明定當地里之定義及當地里因里界調整為二個以上之里時，其回饋地方經費之分配方法。

(四)原自治條例第四條條次調整為第六條，第二項後段文字配合條次變更修正。

(五)原自治條例第五條條次調整為第七條，第一項內容配合運作實務現況，將原回饋地方經費次年度使用計畫需經環保局預審之規定修正為於當年度審查；第二項邀請管委會派員列席說明之規定因無實際需求，爰配合刪除。

(六)原自治條例第六之一條內容為本自治條例上次修正公布時之過渡條款，因未來已

無使用需求，爰予刪除。

(七)原自治條例第七條條次調整為第八條，第一項將「原則」兩字修正為「規定」，以宣示其效力，第三款內容依據相關地區實際需求，調降應使用於資本門經費之比例為百分之四十；另新增下列六款回饋地方經費使用規定：

1、新增各里回饋需求應先經過里內公開程序討論定案之規定。

2、新增回饋地方經費使用計畫應公開公布，及應接受民眾申請查閱，管理委員會不得拒絕之規定。

3、新增環保局得針對民眾反映事項增列回饋地方經費使用限制之規定。

另新增第二項；明定管理委員會回饋地方經費專戶之孳息與其他收入之使用規定。

(八)原自治條例第八條因針對回饋地方經費之執行已有事前審核計畫、事後審查原始

憑證及審計機關審計等相關管制程序，並無重複辦理成效評鑑工作之需要，爰予刪除。

(九)第九條第一項增列回饋地方經費於完成法定程序後「一次」規定，以利管理委員會辦理年度回饋計畫；第二項增列回饋金之原始憑證如徵得審計機關同意得免按月提送環保局審核之規定，以保持執行彈性。

(十)新增第十條（原自治條例第十條條次配合變更），第一項明定各相關地區之回饋地方經費運用方式如經環保局辦理各相關地區民意調查獲得百分之六十六（三分之二）比例同意採直接補助住戶、學校自來水用水費時，環保局應自次年度起改採直接回饋方式辦理。第二項明定當地里亦得經里內過半數戶長之連署將一定比例之回饋地方經費調整為直接回饋；第三項明定第二項所定連署之執行方式，並明定連署完成後當地里應自次年度起調整一定比例回饋地方經費辦理直接回

饋。

(十一)新增第十一條，第一項明定相關地區採直接回饋時，環保局應分配百分之三十回饋地方經費撥交區公所供里辦公處辦理原有回饋設施之維護工作；第二項明定直接回饋時，各里自來水用戶之補助額，依第四條第一項權重，分五級辦理；第三項明定補助各級里自來水用水費度數由環保局依剩餘回饋地方經費額度、戶數及自來水單價計算公告；第四項明定非自來水用戶之補助額度。

(十二)新增第十二條，第一項明定當地里直接回饋時，補助各自來水用戶之自來水用水費度數由環保局依調整一定比例回饋地方經費額度、戶數及自來水單價計算公告；第二項明定當地里辦理直接回饋時非自來水用戶之補助額度；第三項明定當地里直接回饋經費比例達百分之七十或以上時，非直接回饋部分之回饋地方經費執行方式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十三)新增第十三條，明定當地里以部分回饋地方經費辦理直接回饋時，補助當地里自來水用戶用水費之執行程序。

(十四)新增第十四條，第一項明定相關地區回饋地方經費改採直接回饋後，管理委員會應辦理解散及結算餘存權益解繳市庫，另明定管理委員會所轄財產(物)之處置規定；第二項明定相關地區管理委員會解散後，當地里尚未完全直接回饋前，當地里應成立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里內回饋地方經費，研訂、辦理何況地方計畫。

(十五)新增第十五條，明定相關地區回饋地方經費採直接回饋方式辦理後，環保局不得再變更回饋方式。

(十六)原自治條例第十條，條次變更為第十六條。

四、本自治條例修正案業經本府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一二七六次市政會議審議

通過。